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40號

01
02
03 原 告 劉建鑣
04 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 告 禾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洪淑賢

08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補
10 字第578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准予訴訟救助。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前向財團法
15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
16 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17 二、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
18 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
19 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
20 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其訴之聲明
23 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薪
24 資、提繳勞工退休金，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
25 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本件聲請人為民國85年出生，距
26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
27 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請求確認
28 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
29 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
30 算訴訟標的價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
31 43,000元、相對人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634元，則按其5年之

01 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核定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02 2,738,040元（計算式：43,000+2,634=45,643；45,643*12*
03 5=2,738,040）。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28,667
04 元、損害賠償100,000元，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補提繳1,
05 756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06 為2,868,46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079元，尚未繳納。

07 (二)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
08 中分會審查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
09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
10 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為證，堪認聲請人
11 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
12 律扶助。另聲請人起訴意旨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難謂顯
13 無理由，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14 許。

15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曾 靖 文